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 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卢文兵先生、董琰霞女士、闫杰慧先生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，公司上述现任独立董事于 2024 年度至今不存在影响其自身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